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402号



000020170300564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040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402号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还包括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所依据标准的适当性作出评价。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该报告关于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7年4月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为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及掌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认真核查，现对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8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2010年10月11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4.50元。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1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757.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393.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0）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 2010-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工程项目支出	银行手续费	归还银行借款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支出小计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余额
2010 年度	23,459.42	0.12	18,961.00	-	42,420.54	45.86	47,018.31
2011 年度	7,760.58	0.26	-	19,068.97	26,829.82	270.32	20,458.82
2012 年度	12,521.98	0.26	-	7,348.19	19,870.42	63.46	651.86
2013 年度	337.59	0.08	-	-	337.67	2.19	316.38
2014 年度	-	0.04	-	-	0.04	1.2	317.54
2015 年度	-	0.02	-	111.64	111.66	0.99	206.87
2016 年度	-	0.01	-	206.00	206.01	0.31	1.17
合计	44,079.57	0.79	18,961.00	26,734.80	89,776.16	384.33	1.1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17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一致。具体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震泽支行	32201997639059988888	-	已销户	超募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八都支行	544601040006692	-	已销户	年产光纤 700 万芯公里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平望支行	389683604018010050055	-	已销户	年产 600 万芯公里通信光缆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409460100100170349	1.17	活期	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单模光纤项目
合计		1.17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6亿元期限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至8月21日公开发行600万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8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91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8月21日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7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 2014-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工程项目支出	银行手续费	购买理财产品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支出小计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余额
2013 年度	733.08	-	-	-	733.08	-	-
2014 年度	9,550.37	0.08	10,000.00	15,000.00	34,550.45	110.96	22,739.43
2015 年度	12,709.51	0.09	-10,000.00	20,000.00	22,709.60	472.03	501.85
2016 年度	7,107.27	0.13	-	-10,000.00	-2,892.60	56.46	3,450.91
合计	30,100.23	0.31	-	25,000.00	55,100.53	639.44	3,450.9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450.91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一致。具体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1102020619000895538	74.13	活期	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资金用途
交通银行吴江市震泽支行	389683603018010036827	3,350.21	活期	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
中国银行吴江市震泽支行	553465196664	26.57	活期	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
合计		3,450.9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0年11月1日、2010年11月28日、2011年6月27日，经公司一届第十四次、一届第十五次、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4、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5、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2011年12月13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华泰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华泰证券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不再履行原协议的任何权利义务。

2014年，公司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保荐机构，2014年8月25日起，华泰联合证券未履行完毕上述协议约定的义务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

2015年，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保荐机构，2015年6月16日起，中信建投证券未履行完毕上述协议约定的义务由西南证券承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各方均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4年8月25日，经公司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4、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5、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2015年，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保荐机构，2015年6月16日起，中信建投证券未履行完毕上述协议约定的义务由西南证券承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各方均履行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39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75.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光纤 700 万芯公里项目	否	36,819.91	30,491.71	-	30,688.68	100.65%	一期 2010 年 6 月；二期 2011 年 10 月	1,838.48	否[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	6,328.20	-	6,328.2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819.91	36,819.91	-	37,016.88	100.53%		1,838.48			
超募资金投向											
1、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	否	6,755.00	5,735.01	-	5,560.24	96.95%	2011 年 12 月	787.92	否[注]	否	
2、年产 600 万芯公里通信光缆	否	7,910.00	7,910.00	-	7,830.65	99.00%	2012 年 5 月	4,520.23	否[注]	否	
3、归还银行贷款	否	18,961.00	18,961.00	-	18,961.00	1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386.61	20,406.60	206.00	20,406.6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3,012.61	53,012.61	206.00	52,758.49	99.52%		5,308.15			
合计		89,832.52	89,832.52	206.00	89,775.37	99.94%		7,146.63			

[注]受到国家对原产地日本和美国的光纤预制棒征收反倾销税的影响，2016 年度公司光纤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供应紧张，光纤、光缆产线的开工率与往年相比有所下降。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52,573.09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①2010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8,961.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6,755.00 万元投资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②2011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③2011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7,910.00 万元投资年产 600 万芯公里通信光缆项目；④2011 年 10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及该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合计 4,068.9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⑤2012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19.99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⑥2015 年 12 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4.9 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上市公司使用结余资金可以豁免履行申请程序，使用年产 600 万芯公里通信光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11.64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⑦2016 年 3 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4.9 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上市公司使用结余资金可以豁免履行申请程序，使用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06.00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公司超募资金全部有明确使用用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52,758.49 万元，具体用项详见本表上列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20,759.42 万元，201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对上述先期投入资金进行了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12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19.99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年产光纤 700 万芯公里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6,328.20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4.9 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上市公司使用结余资金可以豁免履行申请程序，使用年产 600 万芯公里通信光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11.64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3 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4.9 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上市公司使用结余资金可以豁免履行申请程序，使用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06.00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随着国内制造业的快速发展，部分国内设备的技术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且价格低于同类进口设备，在满足产品质量和产能的情况下，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进口设备采用国产设备替代，节约了项目成本。②严格控制募集资金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均有明确用途，公司以募集资金以及超募资金投资的项目已全部完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项目结余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全部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各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91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07.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00.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公里、光 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	否	60,000.00	57,912.00	7,107.27	30,100.23	51.98%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否	否
合计		60,000.00	57,912.00	7,107.27	30,100.23	51.98%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基于技术路线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300 吨预制棒项目实施了三个阶段的分批建设，对关键工序的设备及工艺验证周期适当延长。从目前的试生产结果来看，项目周期的适度延长，确保了预制棒制备设备和工艺的稳定性，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水平均处于业内领先的水平。</p> <p>2、从项目总体进度来看，100 万芯公里光纤拉丝产能已处于达产状态，300 万吨预制棒项目中大部分设备也处于试生产状态，少量设备正在调试中，即将投入试生产。项目相关的环境评估、安全评估、能源评估和社会稳定性评估的验收工作已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申报，各项评估验收工作需要一定周期。</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88,502,165.50 元，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对上述先期投入资金进行了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2月13日，公司提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3月1日，公司提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闲置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5年2月13日，理财产品已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用途，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是工程项目尚未全部完工结算，款项尚未支付完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各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